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或“公司”，系由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段启掌等11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核准公司向段启掌发行14,343,750股股份、向张存爱发行1,293,750股股份、向孙家传发行562,500股股份、向程卫生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卫讯舟发行562,500股股份、向鹿拥军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周世龙发行562,500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187,500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37,500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37,500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37,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96,589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不超过53,833,60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合锻智能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98,794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2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59,999,984.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含税金额），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7,999,984.32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已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465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9月，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241175），兴业银行合肥青阳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9909010010001895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合肥青阳路支行	499090100100018954	289.54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0241175	18.71
合计		308.2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①兴业银行合肥青阳路支行（账号：499090100100018954）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254.44
加：1. 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
2. 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43.50

3. 本期收回补充暂时性流动资金	8,000.00
4. 本期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5.82
减：5. 本期补充暂时性流动资金	9,000.00
6. 本期募投项目投入	14.22
7.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
<b>期末余额</b>	<b>289.54</b>

②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3401040160000241175）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期初余额</b>	<b>18.59</b>
加：1. 本期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0.12
<b>期末余额</b>	<b>18.71</b>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73.03万元。

（1）2018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14.22万元；（2）收回理财产品2,000万元，收回理财产品收益43.5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000万元；（3）收回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4）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利息净收入5.94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08.25万元

合锻智能2018年度内募集资金账户变化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2017年7月1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认购金额1,000万元，于2018年1月19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0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存款金额1,000万元，于2018年07月24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及延期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22日，“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款项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会计师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3734号），认为：合锻智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合锻智能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合锻智能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针对“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搁置时间较长，独立财务顾问督导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进行重新论证。国元证券对合锻智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伟

  
李洲峰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7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9,158.00	9,158.00	9,158.00	14.22	34.22	-9,123.78	0.37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	23,100.00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3,000.00	2,535.38	2,535.38	—	2,535.38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30,742.00	31,206.62	31,206.62	—	31,206.62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14.22	56,876.22	-9,123.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发展趋势和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深入,全行业在分化中加速调整转型的步伐,继续承受经济下行压力,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压缩产品盈利空间,而下游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金属成形机床行业运行受实体经济大环境变化的影响持续加大。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进一步扩大公司技术中心的最佳时机。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董事会重新论证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实际发展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鉴于公司于前期暂缓实施该项目,原规划建设期已不符合实际情况,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期延期。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产的余额为9,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08.25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